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拓xx销售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案 | 拓xx |  |  | 2024年7月5日，原州区农业农村局（简称“本机关”）收到彭阳县公安局案件线索移交通知书，彭阳县公安局在侦办王某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过程中，发现原州区开城镇居民拓XX涉嫌经营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病死牛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： |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:1.没收违法所得16000.00元； 2.罚款6000.00元；以上罚没款合计22000.00元整。 |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（地址：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,账号：6400160010005001\*\*\*\*）或通过微信、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|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2月20日 |  |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